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发展战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季勤、姚建国、曹文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